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郑农办〔2017〕16号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2017年郑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委，委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郑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全面掌握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和风险隐患，市农委制定了《2017年郑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高度重视，认真落实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是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行政决策和依法监管的重要手段。2017年，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将继续委托郑州市农产品质量检测流通中心作为承检单位，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例行监测工作。各县

(市、区)农委务必要高度重视,积极协调、密切配合,在2月28日前将辖区内“三品一标”基地、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名单分类上报市检测中心。

二、周密计划,客观公正

承检单位要按照监测方案要求,周密制定抽样检测计划,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反映各地实际情况。各县(市、区)农委要客观合理提供生产基地名单和抽样地点,抽检单位随机选取。抽样地点应具有代表性,能反映当地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凡被确定的抽样地点不得拒绝抽检,否则其产品按不合格处理。

三、加强监管,检打联动

监测结果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县(市、区)主要领导通报。各县(市、区)农委应依据监测结果,及时对出现问题的基地和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督促被检单位认真整改。凡监测中有超标情况的“三品一标”生产基地,将继续列为下次监测对象,如再次出现超标,将取消认证认定资格。

在监测过程中有什么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郑州市农产品质量检测流通中心技术指导科联系。

联系人:申战宾 联系电话:15729397526

电子邮箱:yws7526@163.com

附件:2017年郑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方案

2017年2月14日

附件：

2017年郑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例行监测方案

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认真贯彻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郑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根据郑州市蔬菜、食用菌、水果和水产品生产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监测范围

例行监测覆盖各县（市、区）农产品生产基地，重点是“三品一标”基地、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全年监测要覆盖所有“三品一标”基地。

二、监测时间

蔬菜、食用菌、水果例行监测全年开展四次，时间分别安排在2017年3月、5月、9月、11月进行；水产品根据各县（市、区）基地生产情况，择时监测2次。

三、监测品种和数量

（一）监测品种

1、蔬菜

主要是当地生产的蔬菜。主要品种为结球甘蓝、大白菜、花椰菜、青花菜、薹菜、菜心、叶用莴苣、韭菜、普通白菜、芹菜、

油麦菜、菠菜、豇豆、菜豆、番茄、茄子、黄瓜、苦瓜、辣椒、西葫芦、白萝卜、胡萝卜等。

2、食用菌

主要是当地生产的食用菌。主要品种为平菇、金针菇、香菇等。

3、水果

主要是当地生产的水果。主要品种为樱桃、桃、梨、葡萄、石榴等。

4、水产品

主要是当地养殖的淡水鱼类。主要品种为鲤鱼、草鱼、鲫鱼、鲢鱼、鳙鱼、团头鲂和鲂鱼等。

（二）监测数量

各县（市、区）每次监测蔬菜、食用菌、水果样品不少于10批次，其中“三品一标”基地不少于60%。水产品根据季节和实际养殖情况确定监测数量。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区、上街区等地可根据当地实际生产情况，合理安排监测频次、数量，但“三品一标”基地必须监测。

四、抽样方法

蔬菜、食用菌、水果抽样按《农药残留分析样品的采样方法》（NY/T 789-2004）规定执行。

水产品抽样按《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2014）规定执行。

五、监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一）蔬菜、食用菌、水果

1、监测项目

监测甲胺磷、氧乐果、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乐果、敌敌畏、毒死蜱、乙酰甲胺磷、三唑磷、丙溴磷、杀螟硫磷、二嗪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伏杀硫磷、辛硫磷、六六六、氯氰菊酯、氰戊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氟胺氰菊酯、氟氰戊菊酯、三唑酮、百菌清、异菌脲、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灭多威、克百威(包括3-羟基克百威)、甲萘威、三氯杀螨醇、腐霉利、五氯硝基苯、烯菌核利、多菌灵、吡虫啉、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啉虫脒、哒螨灵、苯醚甲环唑、啞霉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虫螨腈、咪鲜胺、啞菌脂、二甲戊乐灵、噻虫嗪、氟啉脲、灭幼脲、阿维菌素、除虫脲等农药残留。

2、检测方法

采用 QuEChERS 前处理方法结合串联质谱进行筛查，阳性样品采用 NY/T 761-2008、GB/T 19648-2006、GB/T20769-2008、SN/T 2114-2008、GB/T5009.147-2003 等定量方法进行确证。

（二）水产品

1、监测项目

监测孔雀石绿、氯霉素、硝基呋喃类代谢物、磺胺类、喹诺酮类等渔药残留。

2、检测方法

(1) 孔雀石绿按 GB/T 19857-2005《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的测定》检测。

(2) 氯霉素、硝基呋喃类代谢物、磺胺类、喹诺酮类先用酶联免疫法进行筛选，阳性样品分别用《水产品中氯霉素残留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SC/T3018-2004)、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水产品中硝基呋喃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958 号公告-12-2007《水产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农业部 783 号公告-2-2006《水产品中诺氟沙星、盐酸环丙沙星、恩诺沙星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等方法确证。

六、判定依据和原则

(一) 蔬菜、食用菌、水果

根据 GB 2763-2014 进行判定，所监测项目全部合格者，判定为“该产品所检项目符合 GB 2763-2014 的要求”；有一项指标不合格者，即判定为“该产品不合格”。

(二) 水产品

1、氯霉素的判定值 $\leq 0.3 \mu\text{g}/\text{kg}$ 。

2、孔雀石绿的判定为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的总量 $\leq 1.0 \mu\text{g}/\text{kg}$ 。

3、硝基呋喃代谢物的判定以 AOZ、SEM、AMOZ 和 AHD 各为 $\leq 1.0 \mu\text{g}/\text{kg}$ 。

4、磺胺类的判定以磺胺噻唑等 8 种的总量 $\leq 100 \mu\text{g}/\text{kg}$ 。

5、喹诺酮类的判定以恩诺沙星、环丙沙星的总量 $\leq 100 \mu\text{g}/\text{kg}$ 。

g/kg，诺氟沙星为 $\leq 50 \mu\text{g/kg}$ 。

七、监测结果

（一）监测结果报送时间

郑州市农产品质量检测流通中心于抽检后 30 日内将监测结果、总结分析报告报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审定，并向各县（市、区）主要领导发函通报监测结果。

（二）总结分析报告内容

1、监测基本情况。包括抽样情况、监测农产品品种、样品数量、监测项目等。

2、监测结果分析。

3、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4、对策措施建议。

八、注意事项

（一）监测工作应严格遵守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保证监测结果的科学性、代表性和真实性。

（二）承检单位应加强质量控制，对阳性样品及时复检，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